

“

招商引資引才  
強化競爭力

”



4

不斷增強  
發展動能





# The Live Generative Gallery

The Live Generative Gallery features works from several NFT artists riding on the Tezos blockchain. These globally recognized artists utilize code to create generative collections. In this exhibit, you will be able to randomly trigger the generation of one of these works, and simultaneously claim it as an NFT - this action will add it to the gallery exhibition walls, updating the gallery in real-time, changing the experience with every interaction.







# 4



## 不斷增強 發展動能

### 政策措施

#### 引進重點企業

- 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專責引進來自世界各地的高潛力、具代表性的重點企業，為企業提供具針對性的配套措施和一站式服務。(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從「未來基金」撥出300億元，成立「共同投資基金」，以共同投資模式引進和投資落戶香港的企業。(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由商界和社會領袖組成，就引進重點企業的策略方向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招攬高質人才

- 成立「人才服務窗口」作為招攬人才的專責服務單位。(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為期兩年，吸引人才來港工作。合資格人才包括過去一年年薪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以及畢業於全球百強大學的人士。(勞工及福利局)
- 優化「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如引入人才屬本地短缺人才類別，可直接申請而毋須先行證明本地招聘困難。(勞工及福利局)
  - 放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逗留期限，並以試行形式擴展安排至本港大學大灣區校園的畢業生，為期兩年。(教育局、保安局)
  - 取消「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度配額，為期兩年。(勞工及福利局)
  - 延長各輸入人才計劃的逗留期限，並簡化續證安排。(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保安局)
  - 在2022年年底以前，完成檢討「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令先導計劃可涵蓋更多界別、認可機構及／或指定活動。(保安局)
  - 更新「人才清單」，諮詢業界和調研相關專業的最新人才短缺情況，反映市場實際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2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日期起，合資格外來人才在港置業可在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獲得退還印花稅差額，使其須繳納的印花稅與首次置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看齊。(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房屋局、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加強推廣招商引才

- 在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設立「招商引才專組」，負責主動接觸目標企業和人才，積極招攬他們來港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推算人力需求

- 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收集不同行業的人才及技能需要以作分析評估，並將推算周期由十年縮短至五年。（勞工及福利局）

##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成立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強化頂層設計，加強對接「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發展等國家戰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推進大灣區發展

- 以新確立的粵港、港深合作專班為平台，深化對接，加強大灣區城市間的互聯互通和在各個領域的高水平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與中央、廣東省及澳門特區緊密聯繫，推進大灣區建設；支持各界用好前海、南沙和河套等合作平台的發展機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通過高層官員外訪，以及海外經貿辦和各夥伴機構的國際聯繫，加強向海外宣傳香港在大灣區發展中的重大機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物色合適場地在各區設立「大灣區資訊站」，向市民發放更多有關在大灣區發展和生活的最新資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加強區域合作

- 深化與各省市的合作，在現有合作平台（如京港、粵港、滬港、閩港、川港、鄂港、泛珠三角等）推展更多項目，並研究開拓新平台，在地方層面用好香港優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國際金融中心

### 吸引優質企業來港上市

- 支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修改主板上市規則，便利具規模但尚未有盈利或業績支持的先進技術企業融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持港交所構思活化GEM服務中小型發行人，為中小型及初創企業提供更有效融資平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發行及交易人民幣證券

- 鼓勵發行人在港推出人民幣計價證券櫃檯，籌備設立市場莊家制度以優化人民幣股票交易機制，提高人民幣計價股票的流通量和價格效益，便利投資者。政府將提供配套，包括2022年內提交條例草案以寬免雙幣股票有關市場莊家交易的股票買賣印花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 在準備工作完成並獲得相關監管許可後盡快啟動互換通「北向通」，滿足國際投資者對投資人民幣債券的風險管理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探索進一步優化債券通「南向通」，以擴大香港債券市場和發展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生態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與內地以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因應計劃的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反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與內地商討為互聯互通計劃擴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就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具體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當一旦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短期內在南沙、前海等地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盡快落實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讓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的香港私家車輛車主，可更便捷地安排內地駕駛所需的保險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 於2021-22年度起的五個財政年度，因應市場情況發行合共約1,755億元(或約225億美元)等值的政府綠色債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以支持更多企業獲取綠色融資，有助他們向低碳減排轉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出為期三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持續推動金融及相關界別人士參與培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持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 在2022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寬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強化風險管理

- 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提升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狀況，緊貼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融科技

- 推出線上平台，連接本地金融科技企業至香港、內地以至其他市場的潛在客戶及投資者，以推廣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內地公私營單位合作，為到大灣區以至內地其他地方開拓業務的金融科技企業提供更全面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法例修訂通過後落實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以保障投資者、減低洗黑錢風險，並促進市場健康有序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落實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 逐步落實委員會建議，包括加大力度宣傳本港債券市場優勢、鼓勵內地機構參與本港市場、完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完善強積金制度

- 全力構建「積金易」平台，讓強積金受託人於2023年年中起逐步過渡至平台，並於2025年全面運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 強化創科發展頂層設計

- 制訂《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從頂層設計勾劃香港創科未來發展的總體方向和重點策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出科技產業促進政策

- 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產業，吸引龍頭創科企業落戶香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加速大學科研成果轉化落地

-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全新的「產學研1+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大學內具潛質成為科技初創企業的研發團隊，把科研成果轉化落地和商品化。(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引入國際創科領軍人才

- 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合作，吸引優秀創科人才帶同其業務或科研成果落戶香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推行「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資助大學吸引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和其團隊來港參與教研，首三輪已有共超過70名學者獲選。(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撤銷聘用本地僱員的要求、把配額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及按需要把新興及有潛力的科技範疇加入計劃，以迅速回應科技業界需要。(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優化「研究人才庫」計劃

- 將現時「研究人才庫」為每名持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的研究人才提供的每月最高津貼額提高百分之十，最長為期三年。(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為「研究人才庫」下持博士學位的科研人才提供額外的生活津貼，每月10,000元，最長為期三年。(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興建更多「創新斗室」

- 香港科技園公司探討於科學園附近一幅公園土地興建新一座「創新斗室」，以提供住宿空間匯聚創科人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擴展「創科實習計劃」

- 容許計劃下的本地大學安排在其大灣區分校修讀STEM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參與「創科實習計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協調五所公營研發中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海內外STEM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進「再工業化」

- 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開設「工業專員」一職，專責統籌和督導促進香港創科產業和「再工業化」發展的政策工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計劃於2027年落成位於大埔創新園的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透過「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更多智能生產線在港設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加強創科基建設施

- 加快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及優化其功能，盡快展開於2024年起陸續落成的首八座樓宇及其他第一期用地招商引資，並在「一區兩園」的基礎上，與深圳研究在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試行專屬跨境政策。(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加快「北部都會區」下新田科技城發展，於2023年內大致完成有關研究，盡快推出相關用地作創科發展用途。(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5年完成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的第一批次工程以及數碼港第五期擴建計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開展探討創新園相關契約提早續期五十年，確保有充分的確定性支持創新園以全新定位吸引更多優秀、有潛質企業進駐作長遠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發展局)
- 推進馬料水填海工程及遷移沙田污水處理廠，並已於2022年7月展開馬料水填海的工程研究，提供更多土地作創科發展，建設東部創科走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發展局)
- 繼續與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跟進興建科研大樓及設施的進度，並支持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將部分校舍用作研究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發展局、運輸及物流局、教育局)

### 融入灣區發展

- 於2023年上半年啟用科學園深圳分園，推動兩地創科人才交流及支援創科企業在大灣區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大灣區創科飛躍學院及大灣區創科快線自今年年中推出，香港科技園公司亦會與在大灣區設有分校的本港大學合作，建立孵化中心網絡，協助初創企業在大灣區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促進內地數據向香港流通的特定便利安排，以及於2023年在大灣區推出數據跨境流動試行計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動研發

- 善用已為完善生命健康科技研發配套所預留的100億元，包括在創科園第一批次樓宇內設立「InnoLife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推動香港科技園公司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探討合作使用醫管局的臨床數據作研發用途。(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醫務衛生局)
- 繼續落實自2022-23年度起，向每所在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的每年資助上限倍增至2,000萬元的安排。(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支援初創企業

- 落實「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給每所指定大學的資助額自2023-24年度起倍增至每年1,600萬元的安排。(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普及創科學習

- 進一步向學校推廣「中學IT創新實驗室」與「奇趣IT識多啲」計劃，並於2023年檢討安排。(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 成立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領導和業界翹楚組成的「文化委員會」，制訂「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完善文藝創意產業發展政策及建設產業生態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強化香港演藝學院的人才訓練基地角色

- 研究香港演藝學院在長遠為本地以至大灣區培育所需文化藝術人才的角色，並因應學院正編撰的十年策略發展計劃，考慮長遠在「北部都會區」設立另一個校舍及非本地學生的住宿需要。(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扶助新一代人才及藝團

- 資助為期 12–18 個月的見習計劃，提供本地藝團及西九文化區的實習職位予香港演藝學院及其他大專院校主修文化藝術相關科目的畢業生。(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提供新資源，資助過往未曾獲公帑資助、有抱負及發展潛力、並主要由過去五年內畢業生組成的中小型藝團及個別藝術家。(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與西九文化區合作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促進香港成為區內的藝術保育和修復中心。(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提升文化基建

- 制訂文化藝術設施的十年發展藍圖，改善及擴建現有文化設施，並在新發展區增建博物館、圖書館及表演場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與發展局研究提供合適誘因，鼓勵發展商在其項目中加入文化藝術設施，例如表演場地，發揮市場力量以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發展局)

## 舉行大型文化盛事

- 設立「文化藝術盛事基金」，向大型文化藝術活動的主辦單位提供誘因，吸引和支持這些活動落戶香港，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文化藝術之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主辦「2024 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展示本地和大灣區城市的優秀作品，彰顯香港作為大灣區內的國際文化交流平台與大都會地位。(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擴闊「創意智優計劃」策略目標，鼓勵更多具創意及文化底蘊的跨界別、跨領域合作項目，從而促進文化藝術、體育及旅遊產業深度及商業化的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推廣香港流行文化

- 每年舉辦「流行文化節」，突出別樹一幟的香港流行文化，反映香港多元融合的創造性和魅力，激發年青一代的活力，考慮長遠設立「流行文化館」作為流行文化的地標及旅遊景點。(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為重建流行文化的領導地位，創意香港將研究如何支持本地電視台與內地和亞洲的電視台聯合製作綜藝電視節目，讓當地觀眾認識香港獨有的流行文化，並培育更多相關行業人才。(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宣揚中華文化

- 支持入圍國家藝術基金的本地藝團項目，資助它們進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宣揚中華文化，說好中國故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開拓海外市場邁向產業化

- 透過資助香港及亞洲團隊合拍電影的計劃，讓香港人才更能掌握跨地域市場的創作脈搏，重新開拓香港電影在亞洲市場的影響力。(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培育及資助跨影視創作團隊，開發串流平台內容及拍攝劇集首集，以期增加香港作品於串流平台播放的機會，開拓新發行渠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深化知識產權貿易活動

- 研究在香港健全的知識產權法律框架和制度下，如何支持業界進行更廣泛的版權交易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針對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優化其「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國際貿易中心

- 積極爭取成員經濟體在《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接納新成員時，支持香港儘早加入該《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建設「一帶一路」

- 構建及運用企業和專業服務交流對接平台，包括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企業交流會、項目對接會、營商研討會和海外考察團等，促進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別共建「一帶一路」，用好聯通國際和專業的優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提高社會對「一帶一路」倡議的認識，增進各界支持，透過更多推廣和宣傳，讓香港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角色和成績更廣為人知，積極說好國家故事和香港故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開拓內地市場

- 駐粵經貿辦將設立「香港特區政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加強向有意在大灣區發展的港人港企提供資訊、推廣機遇及增加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逐步增設「GoGBA 港商服務站」至大灣區全部九個內地城市，並加強服務站向港商提供的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貿發局由2022年開始獲增撥資源推出「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在不同省市舉辦培訓、交流、商務考察等活動，加強支援內地港商，加深香港青年創業家對內地營商環境和市場的了解，裝備他們拓展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持續優化「GoGBA」灣區經貿通數碼平台，進一步協助港企發展內銷市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推進「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的工作，由粵港澳相關部門共同制定聯合外來投資業務建議，加強協同效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支援中小企

- 延長「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擴大資助範圍的特別措施至2026年6月底，以促進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推廣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每家企業資助上限由600萬元增至700萬元，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則由80萬元增至100萬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進一步延長減收非住宅用戶的水費及排污費，為期八個月至明年7月底，以及進一步延長寬減合資格政府處所和短期租約的租金及豁免書的費用，為期六個月至明年6月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通過「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進一步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六個月至明年7月底，並優化部分本金還款選項。有關安排亦適用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如期推出「中小企信保網2.0」及「出口信用擔保計劃」及「彈性賠償率」安排，提升業界的保險保障與投保便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動會展業和高增值旅遊

- 於2023年7月1日推出為期三年共14億元的計劃，提供誘因吸引不同規模的展覽持續在港舉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推展擴建會展設施的計劃，包括視乎疫情發展，於明年動工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爭取在2027年啟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恢復免檢疫及免醫學監察跨境往來時，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大幅增加對不同會展活動的財政支援，以及吸引國際會議在港舉行，重塑香港為區內首選會展旅遊目的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提升清關效率

- 於2023年開始分批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二階段服務，並完成發展第三階段(最後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招標工作及批出相關合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將更多智慧元素融入香港海關的清關工作，提升效率及打擊走私等罪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保安局)
- 更積極參與世界海關組織的事務，加強與其他海關的合作和情報交流，提高香港海關的風險管理能力。(保安局)

### 加強5G基建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

- 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及相關指引，確保新建樓宇預留適當空間以供電訊商裝設相關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致力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建設基站，包括開放約1 500個政府處所，讓流動服務營辦商安裝基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固網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的鄉村，目標2022年年底前將光纖網絡擴展至約半數(約120條)目標鄉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鼓勵各行各業及早利用5G技術提升效率、生產力和服務質素，包括透過已預留一億元總資助額的「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支援更多創新商業服務和智慧城市的應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出支援措施(包括於指定郵政局內設服務櫃位)協助有需要人士按《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於2023年2月23日前完成實名登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國際航運中心

#### 加強高增值航運物流服務

- 落實及推廣航運業商業主導人(船舶代理商、船舶管理商及船舶經紀商)新稅務優惠措施，吸引更多高增值海運業機構來港落戶。(運輸及物流局)
- 與香港物流發展局及業界制訂行動綱領，就推動高增值的現代物流發展訂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加強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運輸及物流局)
- 加快推動大灣區物流信息的互聯互通，完善「多式聯運」，並發展包括冷鏈貨物及藥物處理在內的高端高增值物流服務，鼓勵業界進一步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運輸及物流局)
-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2023年年中推出全新資助計劃，鼓勵業界培訓更多海運商業服務人才。(運輸及物流局)
- 分階段推行香港船舶註冊處下的香港註冊船舶，以及本地船隻使用電子證書／牌照／許可證，優化海事服務。(運輸及物流局)

#### 建設智慧綠色港口

- 推動智慧港口發展，通過港口社區系統以促進營運商及其他持份者信息互聯互通，進一步提升港口效率及增強競爭力。(運輸及物流局)



- 便利航運業採取更多可持續發展的航運措施，包括積極推動在香港為遠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氣補給和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要求。(運輸及物流局)

### 優化陸路口岸建設

- 持續推進皇崗口岸重建工作。(保安局)
- 就重建沙頭角口岸的建議展開研究和提出工作計劃。(保安局)
- 落實跨境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布局。(保安局)
- 繼續積極開發創新出入境清關模式，確保旅客可以順利有效率過關。(保安局)
- 與內地當局敲定「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的實施安排，並簡化申請程序和降低手續費用，包括爭取給予北上港車海關免擔保安排。(運輸及物流局)

### 國際航空樞紐

#### 提升航空業競爭力

- 於2022年第四季就進一步完善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的措施諮詢業界，以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的飛機租賃活動落戶香港。(運輸及物流局)
-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將與相關內地院校合作於2023年上半年推出「大灣區青年航空業實習計劃」，培訓更多青年人。(運輸及物流局)

#### 構建機場城市

-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將繼續有序推展「機場城市」願景下的各個發展項目，以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的容量和功能。(運輸及物流局)
- 第三跑道已於2022年7月率先完成及開始接受航班升降。機管局正全力推展餘下工程，目標於2024年完成三跑道系統。(運輸及物流局)

- 全力推展香港國際機場空郵中心的重建工程，2027年年底啟用後將大幅提升效率及處理量，讓香港更具競爭力成為大灣區的郵遞暨物流樞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積極推廣優勢和機遇

- 加強與不同本地和國內外機構協作及外訪，以聚焦的交流和推廣方針，着力宣傳香港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就與內地簽署的司法協助安排展開全面、多元化的宣傳計劃，以提高持份者和公眾對這些安排的認識和使用。(律政司)
- 配合香港發展需要，為業界及不同界別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簡便實用的指南和工具，例如範例條款等。(律政司)

#### 促進灣區協作

- 加強大灣區與香港區際司法協助，並提出建議措施以促進兩地法律實務接軌。(律政司)
- 推動大灣區內的法律科技應用，鼓勵本地機構和法律業界發展及使用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交易促成平台、香港法律雲端等。(律政司)

###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優化保護制度

- 於2023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以盡快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國際註冊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爭取於2023年通過《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並在條例實施後隨即開展新一輪檢討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23年與國家知識產權局開展試點項目，讓香港申請人在內地合資格的發明專利申請可獲優先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24年就已有25年歷史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啟動檢視工作，並爭取於2025年就制度更新路向展開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提升原授專利制度審查人員能力，將知識產權署專利審查人員由現時11人逐步增至2030年約100人，以爭取於2030年可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人力培訓及對外推廣教育

- 知識產權署會提升其人力培訓工作，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5 000名不同行業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會與律政司攜手，持續推廣知識產權調解及仲裁服務，亦會加強與香港律師會合作，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升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會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接觸100 000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鼓勵他們敢於積極探索及創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會持續聯繫內地、地區和國際組織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並與貿發局及持份者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及專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貿發局每年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預計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吸引過萬名本地及海外人士參與，貿發局亦計劃於2023年優化其「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建造業

- 繼續投資基建，刺激經濟、創造就業、吸引人才，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預計未來數年政府在基本工程開支每年將超過1,000億元。(發展局)

### 更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 發展局將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於明年內制訂有利「組裝合成」配件生產、運送、儲存和檢測的策略和措施，精簡審批安排，並促進與大灣區的協作。(發展局)
- 成立專責團隊，作為一站式平台，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加強與有關部門溝通及協作，便利項目審批，進一步推動公私營界別採用「組裝合成」和「機電裝備合成」等高效建築，以加快樓宇供應。(發展局)

### 推動創新科技應用

- 繼續推動工務工程及業界的應用研發，促進業界採用嶄新物料和創新建造技術，提升整體生產力和表現。(發展局)
- 透過於2022年中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再注資的12億元，繼續為業界提供財政資助以推動業界應用創新科技。(發展局)
- 進一步推展工務工程數碼化以優化流程及提升效率和生產力，並透過綜合數碼平台整合分析數據，持續檢視工程推展及設施營運的各項表現。(發展局)
- 繼續應用創新建築技術，並採用共融和環保的建築設計，為香港建造可持續發展的生活環境。(發展局)

- 2023年年初起在超過3,000萬元的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並於2023年上半年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業界在私人工地應用該系統，以提升工地安全表現。(發展局)
- 總結工務工程應用「建築安全設計」的經驗，聯同建造業議會進一步推動更廣泛應用於建築工程中。(發展局)

### 加強人力培訓及發展

- 繼續推行「建造業2.0」，透過「創新」、「專業化」和「年青化」，帶領行業革新，提升其生產力及承載力。亦會提升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的角色，成為項目推展的國際專業中心。(發展局)
- 與業界攜手推行「香港建造業推廣計劃」，向市民推廣業界的專業形象和發展機會，並吸引新血入行。(發展局)
- 已向建造業議會撥款10億元，於2022年起未來六年資助約27 000個培訓名額，進一步加強建造業工人培訓，應付持續的人力需求。(發展局)

### 起動九龍東

- 透過落實觀塘行動區及九龍灣行動區等發展計劃，九龍東的商業樓面供應將逐步增至超過400萬平方米。(發展局)
- 繼續透過地方營造和促進模式，以當區特色和歷史為九龍東作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建立獨特品牌。(發展局)

### 重振旅遊業

#### 提升香港旅遊吸引力

- 推展「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以鼓勵業界開發更多元化的旅遊產品。(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隨着入境防疫防控措施放寬，旅發局會逐步加強多方面的推廣宣傳，吸引旅客盡快重臨香港，並籌備推出嶄新的香港旅遊品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 協助捕撈漁民轉型至可持續和現代化漁業作業模式，包括水產養殖和休閒漁業，同時保護海洋資源。(環境及生態局)
- 在四個新魚類養殖區分階段提供鋼鐵桁架或其他類型的深海網箱，出租予養魚戶，降低啟動成本。(環境及生態局)
- 透過實施《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的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發展現代化和可持續的塘魚養殖。(環境及生態局)
- 在農業園二期示範新的耕作方法、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知識，並設立有機耕作區、公共教育設施和市集。(環境及生態局)
- 透過指定農業優先區保留優質農地，以促進城鄉共融及生物多樣化，並以適當措施將農業優先區轉化作常耕農地。(環境及生態局)
- 在新發展區建設多層式樓房作高科技水耕農場，並在新發展區規劃的階段引入都市農業元素。(環境及生態局)
- 促進禽畜農場採用現代化及環保的多層式樓房運作。(環境及生態局)